



A LOHAS 13

rchives 檔案樂活情報

97.07.21

本報網址

<http://www.archives.gov.tw/alohas>



獨家報導



陳局長士伯榮退歡送茶會實況轉播



◀97.7.15 陳局長士伯榮退，施代理局長宗英歡送合影。全體同仁莫不感念其八載奉獻，並為其新生齊祝福。



檔案樂活情報週年慶 填問卷 送書籤！



為感謝訂戶支持，本報特舉辦「填問卷、送書籤」好康活動，數量有限，動作要快～[我要參加](#)



機關團體來訪花絮報導

▶97.6.16 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蔡所長錦堂率研究生共 17 人蒞局參訪。



◀97.6.24 ING 安泰人壽保險公司行政支援部褚副總經理秋群一行 12 人，蒞局參訪檔案管理作業情形。

[想要刊登檔案活動資訊](#)

[想要參觀檔案管理局](#)



檔案小智囊

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

多數機關之檔案數量龐大，要如何知道檔案庫房到底安不安全？大地震來時，會不會有危險？相信這些疑問一定曾出現在您我腦海中。事實上，樓地板載重是檔案庫房結構安全最直接的影響因子。您知道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多少才合乎標準嗎？[詳全文](#)



哈燒新鮮貨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入庫囉

此批檔案為民國 34 年至 90 年間產生之檔案，歡迎多加利用！

[國家檔案現有館藏介紹](#)



最高法院等機關民國38年以前檔案 is coming！

最高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等機關管有之民國38年以前檔案，預計97.8.15前移轉至檔案管理局。



探尋國家寶藏

台灣邁向民主化的里程碑——告別戒嚴時期

您可曾想過，台灣解嚴之前

如在公園裡、馬路邊，恣意發表個人意見的結局會是怎樣？

您可曾思索，評論時政，是一種幸福

自由，原來不是理所當然

台灣解嚴大公開……[詳全文](#)



國外檔案新知

檔管也 ISO：國際檔案管理標準新發展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圖片來源：<http://www.iso.org>

ISO 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國際標準，您知道檔案管理也有 ISO 國際標準嗎？想瞭解制訂 ISO 國際檔案管理標準的專責委員會在做那些事情嗎？千萬別錯過這篇報導……[詳全文](#)



小故事特蒐

史料巧遇記

與人相遇講緣分，但研究者與史料檔案的相遇也得靠機緣？為何清代台灣的地方公文書會出現在日本長野縣的「豪農」家中？且讓「史料巧遇記」道出這一段史料奇緣……[詳全文](#)

◎作者：黃紹恆，摘錄自《檔案的故事第三集》(台北市：檔案管理局，民 94)，頁 9-14。

[精彩回顧](#)

[訂閱/取消訂閱](#)

[聯絡我們](#)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naanews@archives.gov.tw

發行機關：檔案管理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

⋮

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瑰寶

檔案瑰寶

台灣邁向民主化的里程碑—告別戒嚴時期

您可曾想過

台灣解嚴之前，如在公園裡、馬路邊，恣意發表個人意見的結局會是怎樣？

您可曾思索

評論時政，是一種幸福

自由，原來不是理所當然

～7月15日解嚴紀念日～

宣告台灣地區解嚴

◎資料蒐集：應用服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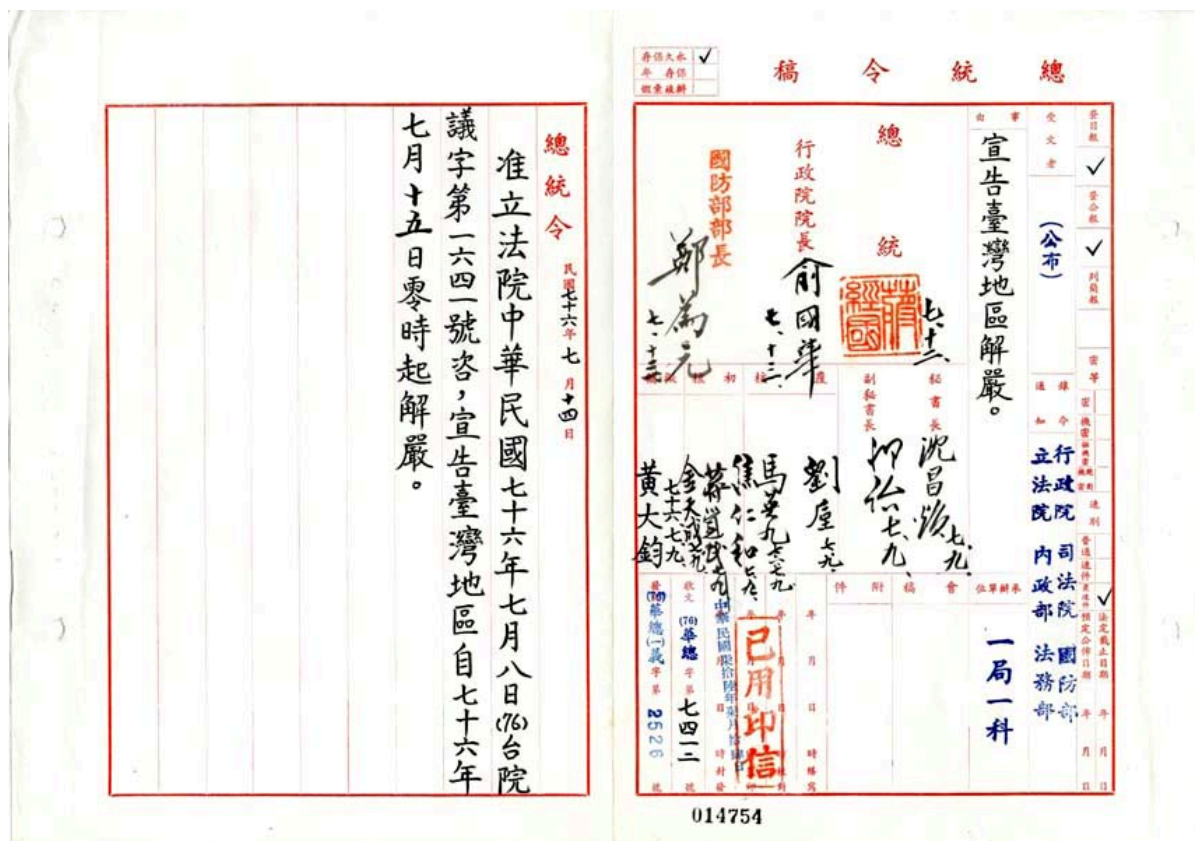
民國38年夏，國共和談破裂，同年5月19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為「確保台灣之安定，俾能有助於戡亂工作的最後成功」，於是布告自5月20日起，全台戒嚴。此後近40年間，憲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意見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等，全成虛文。

由於處於戒嚴體制下的台灣人民，基本上不被允許集會、結社、公開遊行，以及支持未受政府認同的社會訴求。在此種言論與表達自由嚴重受限的社會環境下，許多致力提倡社會運動的人士，除加重處罰外，亦須接受軍法審判。民眾的聲音，不被允許，一律壓制、消音。

民國六〇年代末至七〇年代初，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變遷、人權法治思想的普及，社會上開始興起各種不同的社會運動以及對威權體制的反彈聲浪，況且，維護安全的戒嚴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戒嚴體制已無法應付現實之政經情勢發展，政府當局遂有解嚴之議。

民國74年，經國先生開始思考解嚴，民國75年3月交付國民黨十二屆三中全會研議相關政策，10月15日決議通過結束長達近40年的戒嚴統治，而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研議通過。經國先生於民國76年7月14日明令宣布：台灣地區自15日零時起解嚴，開放黨禁及報禁。

頓時，各家新報紙如同雨後春筍般百家爭鳴，也使得新聞報導上更多樣化，逐漸形成多元化的言論。解除戒嚴後，戒嚴法第11條中戒嚴地區之最高司令官有權「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的規定也隨之解除，黨禁因而失去效力，政黨政治獲得萌芽成長的機會，也促使台灣地區民主活動更活躍，造就今日台灣民主的成果。



檔案典藏機關：總統府

檔案內容：解除戒嚴

影像來源：台灣人權政府相關檔案線上展示

(http://va.archives.gov.tw/Human_Right/02/welcome.htm)

13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國家檔案應用 ⁺	文書檔案管理 ⁺	申辦服務 ⁺	願景藍圖 ⁺	本局概況 ⁺
國家檔案瑰寶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政府資訊公開 ⁺	基地位置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國家檔案典藏 ⁺	教育訓練 ⁺	檔案半年刊 ⁺	建館紀要 ⁺	文檔法規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圖書及報告 ⁺	最新動態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國家檔案徵集 ⁺	諮詢溝通 ⁺	檔案月 ⁺		合作交流 ⁺
檔案樂活情報	下載專區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志工服務 ⁺		檔案服務宣言
		徵稿訊息		
		本局電子信箱		
		線上問卷調查		
		專業認證 ⁺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37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

...

[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小故事特蒐](#)

小故事特蒐

史料巧遇記

與人相遇講緣分，但研究者與史料檔案的相遇也得靠機緣？為何清代台灣的地方公文書會出現在日本長野縣的「豪農」家中？且讓「史料巧遇記」道出這一段史料奇緣.....

◎作者：黃紹恆，摘錄自《檔案的故事第三集》(台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4)，頁9-14。

好像有個保險廣告說「世事多變化，對人還是要好一點」，有時想來，研究者與史料檔案的相遇全憑機緣，誠然多變而難料。當然這話說得玄妙，以下批露些個人的經驗，權將名之為「史料巧遇記」。

由台灣及日本歷史研究者共同組成的「台灣歷史史料研究會」於2003年10月24日起三天與政大經濟系合辦「第三屆台灣總督府文書講習會」，邀請兩國學者分別就專門課題進行密集講授，其中擔任「戰後日本史料保存的發展沿革及今後的課題」講座的日本國文學研究資料館史料館教授高橋實，在課餘間展示一些他在長野縣調查史料所拍的相片。令人訝異的是這些史料相片居然是清代台灣的地方公文書，大致看來，最早可追溯至嘉慶，最晚可到光緒年間馬關條約簽定之後。當時在場的所有人的心中有個共同疑問，就是這些清代台灣的地方公家檔案為何會在看來與台灣毫無關係的長野縣「豪農」家中出現？以此為契機，2004年1月，由研究會成員4人，包括會長吳文星、檜山幸夫（中京大學法學部）、黃紹恆、東山京子（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在高橋教授的引導之下，組團前往長野縣中野市參訪調查前述之台灣史料。

山田家位於日本長野縣中野市「江部」地區，其祖先據言為戰國大名武田信玄之部將，1582年武田兵敗滅亡後歸農，落腳於江部地區，惟並無直接的史料可證明此說。江部位於千曲川畔，自古河川氾濫因而仍留有許多未開發河川地，給予山田家開闢新

田以發展家業的有利條件。德川江戶時代的「延寶檢地」(1674年)，山田家已是當地有數的地主，尤其兼具釀酒的利權，說明其家業經營之興隆。此時在社會地位方面，山田家已屬於該地區的支配階層。總的來說，山田家的財富可說有兩個來源，第一是「年貢米」的買賣，第二是釀酒。而山田家的土地有很多可說是在貧窮農民急難，不得已尋求山田家的金錢協助的情形下取得。據研究者言，這種土地買斷有很多是出於恤貧救苦的動機。

1868年明治政府成立後，山田家在權衡土地稅負擔及土地獲利率，仍繼續積極地收購土地及與此關聯的資金融通。不過，近代以降的山田家除上述傳統的家產經營外，亦開始對有價證券進行投資，山田家在這方面的投資活動，間接支持了明治期該地區新興的生絲業。

嚴格地說，山田家並無本文所謂的台灣史料，戰前山田家曾持有若干在台灣設立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但是基本上可說與台灣沒有任何直接的關聯。我們在台灣所見到的台灣史料相片，其實是山田家日常生活所使用的一張「澀紙」，而此「澀紙」並不在上述調查的文物之列。也因此此次台灣史料的發現，誠屬偶然。所謂的「澀紙」，為塗上「柿澀」的紙張，而此「柿澀」則是由尚未熟成可食的柿子取得的汁液，經過處理再將之塗在紙張上，可得防水的效果。在塑膠布尚未發明之前，「澀紙」曾廣為日本社會所用。

調查對象的「澀紙」只有1張，面積則有8張榻榻米之大，兩層。裏層由載有清代台灣地方公文書內容的棉紙，即本文所言的台灣史料，表層則由載有新潟縣、橫須賀等地的地方公文書的棉紙黏貼而成。大致查看這些台、日地方公文書的內容，皆散亂零碎而不成系統，因此所能夠傳達的歷史訊息有限。

儘管如此，山田家的台灣史料之所以會「出土」，可說是一連串巧合的結果。高橋教授會發掘到山田家的台灣史料，第一是其參與所奉職之日本國文學研究資料館與長野縣中野市教育委員會的共同研究計畫而得見這些史料；第二則是他也偶然地在過去數年曾參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共同進行的「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計畫，對台灣的歷史有相當程度的了解。然而，又很偶然地他又在上述講習會擔任講座來到台灣。不過，這些清代台灣史料是在如何的情況下被帶到日本，而且以「澀紙」的方式進入山田家？

根據戰前的日人著作，言日本接收台灣時遭到住民武裝的抵抗，戰火往往波及戰事發生當地的政府機關，因而能夠留下來的清代台灣地方公文書也就不多。話雖如此，清代台灣地方公文書的確有相當數量是被接收下來，未必全部遭到焚毀破壞。姑且不論現存於台大的「淡新檔案」，至少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及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合編的「台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6卷(1999年4月)所載「明治三十四年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1卷的第9號檔案「元台中縣舊記書類引繼」(213-240頁)，也還可看到日治初期清代台灣中部地區的公文書確實是被台灣總督府接收下來，只是僅從目錄是無從判斷是否全部接收、台中縣廳是否全數移交給總督府。

有關山田家台灣史料的來源，由於目前台日兩國的學術界並不明瞭台灣總督府如何處理清代台灣地方公文書，因此眼前也無法做出合理的說明。高橋教授認為該「澀紙」既然非山田家自行製作而由外購取得，再加上係由台、日地方公文書黏貼而成，因此他猜測應有專門的故紙業者收購各地的棉紙，作成「澀紙」後在各地兜售。清代台灣地方公文書與新潟、橫須賀公文書會粘在一起，則純屬偶然。而且，如果這個猜測是正確的，則這個業者是否可說掌握到很多這方面的文書。換句話說，清代台灣地方的公文書籍有可能以「澀紙」的方式，散落在日本其他各地，山田家只是其中一例，而且很巧合地為識者所發現。至於其背後所隱藏的交易網絡，當天在中野市教育委員會教育長本山綱規，則提示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中野地區有許多商品是由新潟地方搬運過來，但是這張「澀紙」是否就是由此途徑進入山田家？

總之，由於所能掌握的既有知識過於有限，反而賦予吾人莫大的想像空間，值得再進一步的推敲、考證。然而此次的山田家台灣史料的巧遇，不僅說明了檔案史料極有可能是以超乎吾人常識的方式出現，然而既是如此的不可預知，亦說明了一切全憑機緣，無可強求。

13期專區**檔案瑰寶****檔案知識⁺****檔案搶先報****小故事特蒐****回本期首頁****資訊專區****徵稿訊息****各期電子報查詢****回最新一期首頁****會員專區****訂閱電子報****取消電子報****下載專區****簡報及桌布下載****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機關服務****便民服務****國家檔案館****認識我們**> 國家檔案應用 ⁺> 文書檔案管理 ⁺> 申辦服務 ⁺> 願景藍圖 ⁺> 本局概況 ⁺> 國家檔案瑰寶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政府資訊公開 ⁺> 基地位置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 › 國家檔案典藏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國家檔案徵集 
- › 檔案樂活情報
- › 教育訓練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諮詢溝通 
- › 下載專區
- › 檔案半年刊 
- › 圖書及報告 
- › 檔案月 
-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 志工服務 
- › 徵稿訊息
- › 本局電子信箱
- › 線上問卷調查
- › 專業認證 
- › 國內網站
- › 國外網站
- › 建館紀要 
- › 最新動態 
- › 文檔法規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 合作交流 
-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 檔案服務宣言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41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知識+](#)

檔案知識+

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

多數機關之檔案數量龐大，要如何知道檔案庫房到底安不安全？大地震來時，會不會有危險？相信這些疑問一定曾出現在您我腦海中。事實上，樓地板載重是檔案庫房結構安全最直接的影響因子。您知道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多少才合乎標準嗎？

◎資料蒐集：檔案典藏組

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5點規定，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650公斤；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公斤。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物時，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載重，應以不超出其樓地板設計載重為原則。前項總載重之檢核，應委由專業技師為之；如逾樓地板設計載重或有逾越之虞時，應按實際需要，進行結構物之補強。

實務上，機關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之處理方式，可區分如下：

一、新建之檔案庫房

於設計階段，應委請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視設置固定式檔案架或密集式檔案架之實際需求（如層數等），進行載重分析計算，進而辦理樓地板及相關建築之結構設計。同時，應注意設置一般檔案架時，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650公斤；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公斤。

二、既成之檔案庫房

有關載重檢核作業，應委請專業技師辦理，分析檔案庫房所在之既有建築結構的載重能力，能否負荷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重量。若建築結構承載力不足，則按實際需要，進行結構物之補強，或將超載部分之檔案、檔案架或相關設備，移至其他符合規定之檔案庫房存放，以使原既成檔案庫房得繼續使用。

建築物能夠承受之垂直載重，於設計階段已經決定，若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築物，則檔案架之配置與層數均不得高於原樓地板設計載重。常見部分機關為能在有限檔案庫房空間內，存放最大的檔案量，而採用多層數密集式檔案架，卻忽略建築結構的安全考量。當檔案放滿時，已超過建物載重能力，可能有結構安全之虞（如圖1所示），並違反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應特別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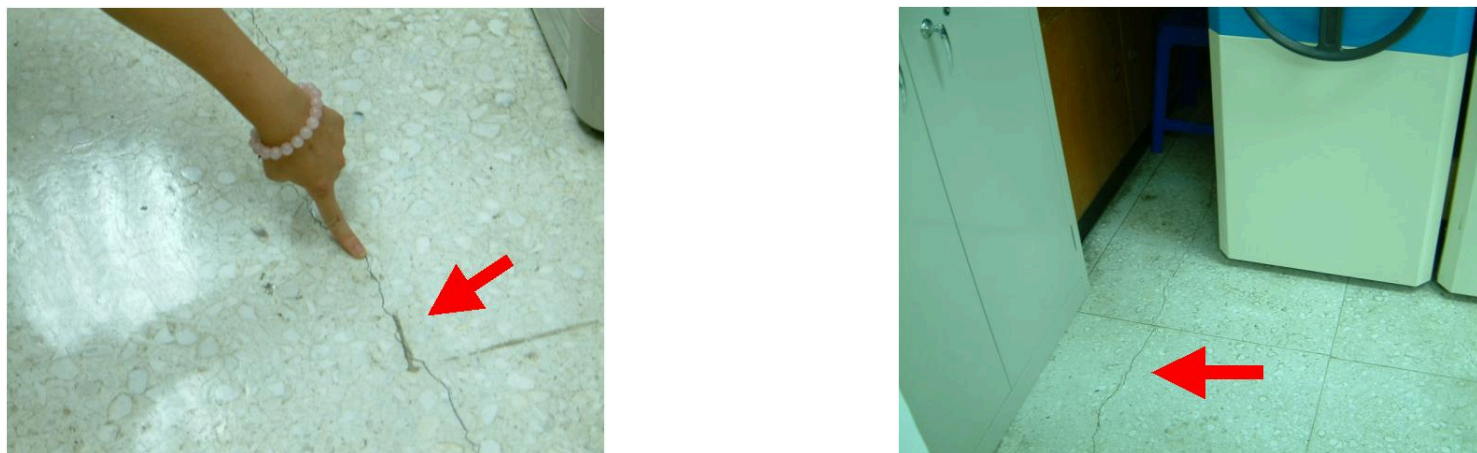


圖1 地板超載產生裂縫的情形(不良案例)

至於新建建築物設置檔案庫房，於設計階段即應考量預期存放之檔案實際載重，符合規定之圖例如下。



圖2 符合規定無裂縫的地板(適當案例)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分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梁柱、樓板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活載重」為垂直中不屬於靜載重者，均為活載重包括建築物室內人員、傢俱、設備、貯藏物品、活動隔間等。檔案及檔案架的垂直載重屬於活載重，依該規則建築物構造篇第17條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最低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表1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分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梁柱、樓板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活載重」為垂直中不屬於靜載重者，均為活載重包括建築物室內人員、傢俱、設備、貯藏物品、活動隔間等。檔案及檔案架的垂直載重屬於活載重，依該規則建築物構造篇第17條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最低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表1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表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17條所附建築物構造之最低活載重規定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 (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200
二、教室。	250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室、醫院手術室及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300
四、博物館、健身房、保齡球館、太平間、市場及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400
五、百貨商場、拍賣商場、舞廳、夜總會、運動場及看臺、操練場、工作場、車庫、臨街看臺、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	500
六、倉庫、書庫	600
七、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400 公斤。	
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 50 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300 公斤。	

參考資料

檔案管理局，檔案庫房建置，（台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2）。

檔管也ISO：國際檔案管理標準新發展

ISO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國際標準，您知道檔案管理也有ISO國際標準嗎？

想瞭解制訂ISO國際檔案管理標準的專責委員會在做那些事情嗎？千萬別錯過這篇報導.....

壹、前言

ISO9000、ISO14000與ISO27001或許大家耳熟能詳，從事檔案工作，可曾想到檔案管理也有ISO國際標準。儘管檔案管理標準是近些年才發展的熱門議題，對這工作領域卻已產生很大的影響。根據ISO組織相關報導，目前最常被提到的ISO15489檔案管理國際標準，將繼ISO 9000後成為暢銷排名位居前十名的ISO標準，且現已被18個國家採納為國家標準¹。為因應這趨勢，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現也正會同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研究發展適合我國的CNS15489國家標準。基此，本報導特別介紹專責制定ISO15489等檔案管理相關國際標準之ISO TC46/SC11檔案管理標準委員會（以下簡稱ISO TC46/SC1），以及檔案管理相關國際標準新近發展情形。

貳、ISO TC46/SC11簡介

ISO組織為專責制定檔案管理標準，於1997年成立了ISO TC46/SC11，其成員計有25個具決定權的會員國，另有15個觀察員組織²。該委員會下設有不同檔案管理領域的工作小組，並出版檔案管理標準。ISO TC46/SC11成立以來，已完成出版下列標準：

- 一、《ISO 15489:2001檔案管理標準》³。
- 二、《ISO 23081-1:2006資訊與文獻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1部分：準則》。
- 三、《ISO 23081-2:2007資訊與文獻 -- 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2部分：概念與執行》。
- 四、《ISO 22310:2006資訊與文獻 -- 用於規定標準中起草檔案管理要求之指導原則》。

ISO TC46/SC11之下設若干工作小組，包括：WG1—檔案詮釋資料工作小組、WG2—檔案管理關係工作小組（目前暫停運作）、WG3—應用規則工作小組、WG4—自我評估/承諾指導工作小組（在新版標準出版前暫停運作）、WG5—ISO 14589稽核工作小組、WG6—工作流程分析工作小組、WG7—數位檔案保存工作小組、WG8—檔案管理系統基準與詞彙工作小組、WG9—檔案管理系統需求工作小組及WG10—檔案數位化操作指南工作小組。^{4 5}另該委員會建立有內外合作網絡，其中在ISO之內聯組織包括：「ISO/TC 10：技術產品文獻委員會」、「ISO/TC 42：照片委員會」、「ISO/TC 154：商業、產業及行政管理中的過程、資料元素和文件委員會」、「ISO/TC171/SC 2：文檔圖像應用委員會下設之應用問題分支技術委員會」、「ISO/TC171/SC 3：文檔圖像應用委員會下設之通用問題分支技術委員會」、「ISO/TC 176：品質管制與品質保證委員會」、「ISO/IEC JTC 1/SC32：資料管理與交換分支技術委員會」。外聯組織則有：國際檔案理事會（ICA）、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IFLA）、國際檔案管理基金會（IRMT）、世界銀行檔案館（WBGA）及加拿大真實性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專案計畫（InterPares Project），藉由這些組織與TC46/SC11間之聯繫，已建立專業權威及影響力，提升各界對紀錄與檔案管理地位與層次之認知及重視。⁶在ISO內部有許多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運作，與檔案管理領域息息相關。前述TC171委員會即負責

文件管理應用與影像化標準事項，這些標準中有PDF/A乙項標準⁷已於2005年10月出版。其他委員會例如：TC10委員會已經發表1項有關技術文件的詮釋資料標準；TC20委員會亦已出版公開檔案資訊標準 (OAIS)⁸。

參、ISO TC46/SC11之工作進展

ISO/TC46/SC11每年召開兩次工作會議，最近於2008年5月19日至22日期間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了第20次全員會議。⁹茲就該委員會下設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重點說明如次：¹⁰

一、WG1工作小組已制頒《ISO 23081-1:2006資訊與文獻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1部分：準則》(2006年1月正式發佈) 與《ISO 23081-2:2007資訊與文獻 -- 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2部分：概念與執行》(2007年7月正式發佈)。該工作小組也針對《ISO 23081第3部分：自我評估指南》進行起草與討論，並對ISO23081的方便性進行研究，研議ISO 23081第4部分有關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之應用核檢表及「初始詮釋資料概要」(Getting started with a metadata schema, N800)等文件。ISO23081檔案管理詮釋資料標準系列具有支援執行ISO15489檔案管理詮釋資料之特點，是ISO 15489檔案管理標準的進一步延伸，可協助從檔案管理的角度理解詮釋資料。其中：

(一) 《ISO 23081-1:2006資訊與文獻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1部分：準則》主要內容包括：檔案管理詮釋資料之目的與定義；作用與責任；與其他詮釋資料欄之關係；詮釋資料管理；ISO 15489要求的詮釋資料類型。

(二) 《ISO 23081-2:2007資訊與文獻 -- 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2部分：概念與執行》聚焦於有關執行面的議題，提供進一步闡釋詮釋資料對業務內容、鑑定政策議題及相關責任有何重要性。

(三) ISO 23081的第3部分預定提供評鑑文書，協助組職評估其詮釋資料架構，是否契合該標準第1部分所陳述的檔案管理詮釋資料準則。惟ISO 23081第3部分這份草案經過討論後，最近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的會議已決議予以保留¹¹。

二、WG2工作小組已經完成出版ISO 22310標準，目前暫停運作。

三、WG3工作小組關注ISO/TC 46/SC11有關標準制定中的文件之應用問題，以及和其他領域正在進行的各項工作中涉及的文件應用問題。該工作小組因發現各國對於文件應用存有很大差異，很難制定統一的規範，目前暫停運作，必要時將重新恢復工作。

四、WG4工作小組的任務是?檔案管理的規劃與執行活動，提供與ISO 15489 - 1呼應的監控與稽核指南，預定於ISO15489 - 1完成修訂後展開相關工作。

五、WG5工作小組已制頒《ISO 15489 - 1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準則》和《ISO 15489 - 1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技術指南》；並完成《ISO 15489：管理陳述》，作?ISO15489 - 1的補充，供機構行政與管理高層主管使用。目前該工作組決定在近3年到5年內ISO 15489第1部分將暫不作修訂，以擴大其在全球的持續應用。ISO 15489第2部分執行指南之修訂和評估標準之制定是當前工作重點。

六、WG6工作小組的任務是為檔案管理的基本活動提供指南，以支援業務活動有關的檔案需求、檔案處置規範和分類方案。該工作小組已完成《ISO/CD 26122：2007資訊與文獻--檔案工作流程分析》技術報告，其最終定稿尚在討論中，預計2008年

能正式公佈。

七、WG7工作小組的任務是為電子檔的長期保存提供政策與規範。該工作小組已完成了《ISO/CD TR 26102檔案管理 -- 電子檔案長期保存需求》草案，修訂稿正在討論中，預計2008年底前完成。

八、WG8與WG9工作小組目前分就「檔案管理系統基準與詞彙」與「檔案管理系統需求」草案進行研議中，預定於2008年11月召開的聯合會議做成定稿決議。

九、WG10工作小組負責研議檔案數位化操作指南，預定於2008年7月中旬前繼續完成《檔案數位化操作指引》制訂工作，隨後對附錄部和新增修主要內容之一貫性進行確認，並於2008年8月10日前發送給會員國投票決定該文件是否作正式技術報告。

ISO/TC46/SC11目前尚有數位檔案轉換程序、業務持續規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的數位儲存監控模式等特別小組 (Ad Hoc Group) 運作中。這些特別小組不是常設組織，係基於特定任務需要而成立，成員往往來自多個工作小組，特定任務完成後就解散。

肆、結語

ISO TC46/SC11所進行的檔案管理標準化工作，反映了國際對於檔案管理主軸方向之共識，該委員會也對既定相關標準在其發展一段時間後，順應時勢發展進行回顧檢討以確保該標準合時合用。身為世界地球村的一員，在受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影響，聯繫更趨緊密，講求全球化的此時，我們對現代社會與商業內涵中檔案管理的角色與定位，應有與時俱進的瞭解。國際檔案管理標準對各組織與檔案管理專業界提供完整的架構，將有助於提升檔案管理領域之專業與權威。值此檔案管理局即將邁入新里程的時刻，除了發展CNS15489國家標準，我們期盼能更關心並掌握國際檔案管理的最新發展，帶動國內檔案管理水準的再提升。

註釋

1 安小米，2007。「ISO TC46/SC11的工作及其借鑒」，《中國檔案》2007年第11期。2008年5月瀏覽自<http://qkzz.net/magazine/1007-5054/2007/11/2238875.htm>。

2 這類觀察員組織僅係標準化組織體(standardization bodies)，代表來自此類議題相關組織的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或群眾出席委員會議。

3 此標準出版後已自2004年開始進行檢討。

4 Hans Hofman, Developments in ISO standards for recordkeeping, Nationaal Archief Netherlands, http://ec.europa.eu/transparency/archival_policy/dlm_forum/doc/17bis_hofman.pdf.

5 ISO/TC46/SC11，Stockholm?議?決議書，Resolutions of the 20th ISO/TC 46/SC11 Plenary meeting, 19 – 22 May 2008, Stockholm, Sweden. http://www.npo-bunshokanri.jp/documents/resolutions_200805.pdf.

6 同註1。

7 此標準為ISO 19005-1:2005 PDF/A適用PDF 1.4版，這份工作係由TC171/SC2/WG5委員會與TC42、TC46/SC11及TC130等委員會協同完成，最近適用PDF 1.6版的PDF/A標準(ISO 19005-2)刻正研議中。

8 這份詮釋資料技術文件標準係屬ISO/ICE 82045系列標準之一環，此OAIS標準為ISO 14721:2003。

9 同註4。

10 同註1。

11 同註4。

參考資料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Technical committees –TC 46/SC11 – Archives/records management,

〈 http://www.iso.org/iso/standards_development/technical_committees/list_of_iso_technical_committees/iso_technical_committee.htm?commid=48856 〉 Retrieved July 4, 2008.

13期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資訊專區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 國家檔案應用 ⁺

› 文書檔案管理 ⁺

› 申辦服務 ⁺

› 願景藍圖 ⁺

› 本局概況 ⁺

- › 國家檔案瑰寶 ⊕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 政府資訊公開 ⊕
- › 基地位置 ⊕
-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 › 國家檔案典藏 ⊕
- › 教育訓練 ⊕
- › 檔案半年刊 ⊕
- › 建館紀要 ⊕
- › 文檔法規 ⊕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 圖書及報告 ⊕
- › 最新動態 ⊕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 諮詢溝通 ⊕
- › 檔案月 ⊕
- › 合作交流 ⊕
- › 國家檔案徵集 ⊕
- › 下載專區
-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 檔案服務宣言
- › 志工服務 ⊕
- › 徵稿訊息
- › 本局電子信箱
- › 線上問卷調查
- › 專業認證 ⊕
- › 國內網站
-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38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知識+](#)

檔案知識+

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

多數機關之檔案數量龐大，要如何知道檔案庫房到底安不安全？大地震來時，會不會有危險？相信這些疑問一定曾出現在您我腦海中。事實上，樓地板載重是檔案庫房結構安全最直接的影響因子。您知道檔案庫房樓地板載重多少才合乎標準嗎？

◎資料蒐集：檔案典藏組

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5點規定，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650公斤；檔案庫房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按實際需要計算載重，但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公斤。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物時，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載重，應以不超出其樓地板設計載重為原則。前項總載重之檢核，應委由專業技師為之；如逾樓地板設計載重或有逾越之虞時，應按實際需要，進行結構物之補強。

實務上，機關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之處理方式，可區分如下：

一、新建之檔案庫房

於設計階段，應委請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視設置固定式檔案架或密集式檔案架之實際需求（如層數等），進行載重分析計算，進而辦理樓地板及相關建築之結構設計。同時，應注意設置一般檔案架時，檔案庫房樓地板設計載重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650公斤；設置密集式檔案架時，應不少於每平方公尺950公斤。

二、既成之檔案庫房

有關載重檢核作業，應委請專業技師辦理，分析檔案庫房所在之既有建築結構的載重能力，能否負荷檔案及相關檔案設備之總重量。若建築結構承載力不足，則按實際需要，進行結構物之補強，或將超載部分之檔案、檔案架或相關設備，移至其他符合規定之檔案庫房存放，以使原既成檔案庫房得繼續使用。

建築物能夠承受之垂直載重，於設計階段已經決定，若檔案庫房設置於既成建築物，則檔案架之配置與層數均不得高於原樓地板設計載重。常見部分機關為能在有限檔案庫房空間內，存放最大的檔案量，而採用多層數密集式檔案架，卻忽略建築結構的安全考量。當檔案放滿時，已超過建物載重能力，可能有結構安全之虞（如圖1所示），並違反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應特別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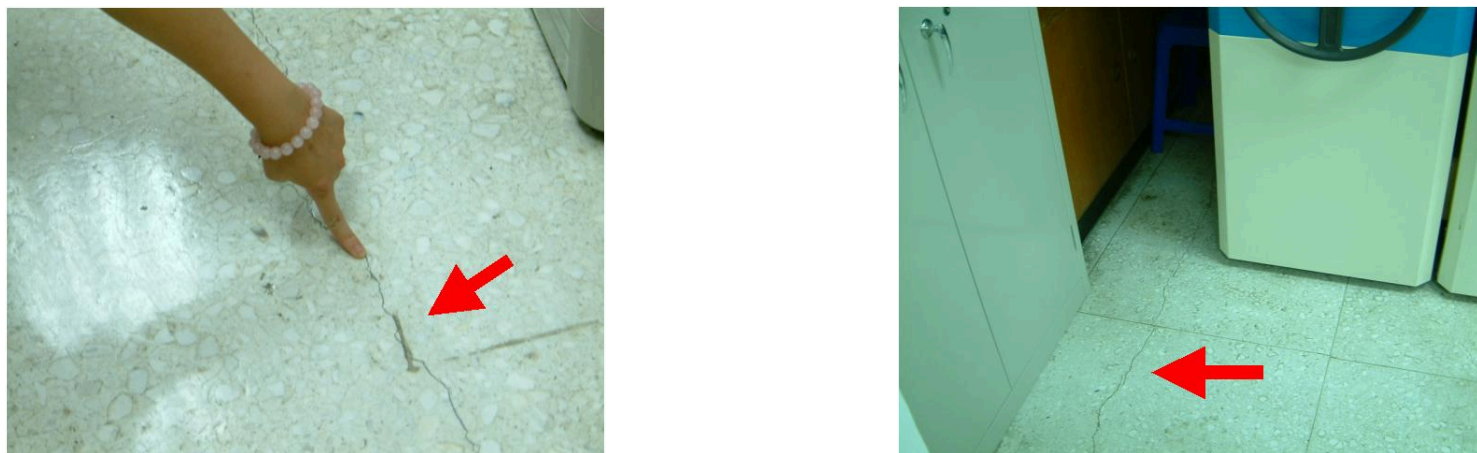


圖1 地板超載產生裂縫的情形(不良案例)

至於新建建築物設置檔案庫房，於設計階段即應考量預期存放之檔案實際載重，符合規定之圖例如下。



圖2 符合規定無裂縫的地板(適當案例)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分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梁柱、樓板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活載重」為垂直中不屬於靜載重者，均為活載重包括建築物室內人員、傢俱、設備、貯藏物品、活動隔間等。檔案及檔案架的垂直載重屬於活載重，依該規則建築物構造篇第17條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最低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表1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分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梁柱、樓板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活載重」為垂直中不屬於靜載重者，均為活載重包括建築物室內人員、傢俱、設備、貯藏物品、活動隔間等。檔案及檔案架的垂直載重屬於活載重，依該規則建築物構造篇第17條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最低活載重)，因樓地板之用途而不同，不得小於表1所列；不在表列之樓地板用途或使用情形與表列不同，應按實計算，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表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17條所附建築物構造之最低活載重規定

樓地板用途類別	載重 (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客房、病房。	200
二、教室。	250
三、辦公室、商店、餐廳、圖書閱覽室、醫院手術室及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300
四、博物館、健身房、保齡球館、太平間、市場及無固定座位之集會堂、電影院、戲院歌廳與演藝場等。	400
五、百貨商場、拍賣商場、舞廳、夜總會、運動場及看臺、操練場、工作場、車庫、臨街看臺、太平樓梯與公共走廊。	500
六、倉庫、書庫	600
七、走廊、樓梯之活載重應與室載重相同，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400 公斤。	
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 50 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 300 公斤。	

參考資料

檔案管理局，檔案庫房建置，（台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2）。

檔管也ISO：國際檔案管理標準新發展

ISO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國際標準，您知道檔案管理也有ISO國際標準嗎？

想瞭解制訂ISO國際檔案管理標準的專責委員會在做那些事情嗎？千萬別錯過這篇報導.....

壹、前言

ISO9000、ISO14000與ISO27001或許大家耳熟能詳，從事檔案工作，可曾想到檔案管理也有ISO國際標準。儘管檔案管理標準是近些年才發展的熱門議題，對這工作領域卻已產生很大的影響。根據ISO組織相關報導，目前最常被提到的ISO15489檔案管理國際標準，將繼ISO 9000後成為暢銷排名位居前十名的ISO標準，且現已被18個國家採納為國家標準¹。為因應這趨勢，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現也正會同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研究發展適合我國的CNS15489國家標準。基此，本報導特別介紹專責制定ISO15489等檔案管理相關國際標準之ISO TC46/SC11檔案管理標準委員會（以下簡稱ISO TC46/SC1），以及檔案管理相關國際標準新近發展情形。

貳、ISO TC46/SC11簡介

ISO組織為專責制定檔案管理標準，於1997年成立了ISO TC46/SC11，其成員計有25個具決定權的會員國，另有15個觀察員組織²。該委員會下設有不同檔案管理領域的工作小組，並出版檔案管理標準。ISO TC46/SC11成立以來，已完成出版下列標準：

- 一、《ISO 15489:2001檔案管理標準》³。
- 二、《ISO 23081-1:2006資訊與文獻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1部分：準則》。
- 三、《ISO 23081-2:2007資訊與文獻 -- 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2部分：概念與執行》。
- 四、《ISO 22310:2006資訊與文獻 -- 用於規定標準中起草檔案管理要求之指導原則》。

ISO TC46/SC11之下設若干工作小組，包括：WG1—檔案詮釋資料工作小組、WG2—檔案管理關係工作小組（目前暫停運作）、WG3—應用規則工作小組、WG4—自我評估/承諾指導工作小組（在新版標準出版前暫停運作）、WG5—ISO 14589稽核工作小組、WG6—工作流程分析工作小組、WG7—數位檔案保存工作小組、WG8—檔案管理系統基準與詞彙工作小組、WG9—檔案管理系統需求工作小組及WG10—檔案數位化操作指南工作小組。^{4 5}另該委員會建立有內外合作網絡，其中在ISO之內聯組織包括：「ISO/TC 10：技術產品文獻委員會」、「ISO/TC 42：照片委員會」、「ISO/TC 154：商業、產業及行政管理中的過程、資料元素和文件委員會」、「ISO/TC171/SC 2：文檔圖像應用委員會下設之應用問題分支技術委員會」、「ISO/TC171/SC 3：文檔圖像應用委員會下設之通用問題分支技術委員會」、「ISO/TC 176：品質管制與品質保證委員會」、「ISO/IEC JTC 1/SC32：資料管理與交換分支技術委員會」。外聯組織則有：國際檔案理事會（ICA）、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IFLA）、國際檔案管理基金會（IRMT）、世界銀行檔案館（WBGA）及加拿大真實性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專案計畫（InterPares Project），藉由這些組織與TC46/SC11間之聯繫，已建立專業權威及影響力，提升各界對紀錄與檔案管理地位與層次之認知及重視。⁶在ISO內部有許多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運作，與檔案管理領域息息相關。前述TC171委員會即負責

文件管理應用與影像化標準事項，這些標準中有PDF/A乙項標準⁷已於2005年10月出版。其他委員會例如：TC10委員會已經發表1項有關技術文件的詮釋資料標準；TC20委員會亦已出版公開檔案資訊標準 (OAIS)⁸。

參、ISO TC46/SC11之工作進展

ISO/TC46/SC11每年召開兩次工作會議，最近於2008年5月19日至22日期間在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行了第20次全員會議。⁹茲就該委員會下設各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重點說明如次：¹⁰

一、WG1工作小組已制頒《ISO 23081-1:2006資訊與文獻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1部分：準則》(2006年1月正式發佈)與《ISO 23081-2:2007資訊與文獻 -- 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2部分：概念與執行》(2007年7月正式發佈)。該工作小組也針對《ISO 23081第3部分：自我評估指南》進行起草與討論，並對ISO23081的方便性進行研究，研議ISO 23081第4部分有關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之應用核檢表及「初始詮釋資料概要」(Getting started with a metadata schema, N800)等文件。ISO23081檔案管理詮釋資料標準系列具有支援執行ISO15489檔案管理詮釋資料之特點，是ISO 15489檔案管理標準的進一步延伸，可協助從檔案管理的角度理解詮釋資料。其中：

(一)《ISO 23081-1:2006資訊與文獻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1部分：準則》主要內容包括：檔案管理詮釋資料之目的與定義；作用與責任；與其他詮釋資料欄之關係；詮釋資料管理；ISO 15489要求的詮釋資料類型。

(二)《ISO 23081-2:2007資訊與文獻 -- 檔案管理流程 -- 檔案詮釋資料 -- 第2部分：概念與執行》聚焦於有關執行面的議題，提供進一步闡釋詮釋資料對業務內容、鑑定政策議題及相關責任有何重要性。

(三)ISO 23081的第3部分預定提供評鑑文書，協助組職評估其詮釋資料架構，是否契合該標準第1部分所陳述的檔案管理詮釋資料準則。惟ISO 23081第3部分這份草案經過討論後，最近瑞典斯德哥爾摩召開的會議已決議予以保留¹¹。

二、WG2工作小組已經完成出版ISO 22310標準，目前暫停運作。

三、WG3工作小組關注ISO/TC 46/SC11有關標準制定中的文件之應用問題，以及和其他領域正在進行的各項工作中涉及的文件應用問題。該工作小組因發現各國對於文件應用存有很大差異，很難制定統一的規範，目前暫停運作，必要時將重新恢復工作。

四、WG4工作小組的任務是?檔案管理的規劃與執行活動，提供與ISO 15489 - 1呼應的監控與稽核指南，預定於ISO15489 - 1完成修訂後展開相關工作。

五、WG5工作小組已制頒《ISO 15489 - 1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準則》和《ISO 15489 - 1資訊與文獻：檔案管理：技術指南》；並完成《ISO 15489：管理陳述》，作?ISO15489 - 1的補充，供機構行政與管理高層主管使用。目前該工作組決定在近3年到5年內ISO 15489第1部分將暫不作修訂，以擴大其在全球的持續應用。ISO 15489第2部分執行指南之修訂和評估標準之制定是當前工作重點。

六、WG6工作小組的任務是為檔案管理的基本活動提供指南，以支援業務活動有關的檔案需求、檔案處置規範和分類方案。該工作小組已完成《ISO/CD 26122：2007資訊與文獻--檔案工作流程分析》技術報告，其最終定稿尚在討論中，預計2008年

能正式公佈。

七、WG7工作小組的任務是為電子檔的長期保存提供政策與規範。該工作小組已完成了《ISO/CD TR 26102檔案管理 -- 電子檔案長期保存需求》草案，修訂稿正在討論中，預計2008年底前完成。

八、WG8與WG9工作小組目前分就「檔案管理系統基準與詞彙」與「檔案管理系統需求」草案進行研議中，預定於2008年11月召開的聯合會議做成定稿決議。

九、WG10工作小組負責研議檔案數位化操作指南，預定於2008年7月中旬前繼續完成《檔案數位化操作指引》制訂工作，隨後對附錄部和新增修主要內容之一貫性進行確認，並於2008年8月10日前發送給會員國投票決定該文件是否作正式技術報告。

ISO/TC46/SC11目前尚有數位檔案轉換程序、業務持續規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的數位儲存監控模式等特別小組 (Ad Hoc Group) 運作中。這些特別小組不是常設組織，係基於特定任務需要而成立，成員往往來自多個工作小組，特定任務完成後就解散。

肆、結語

ISO TC46/SC11所進行的檔案管理標準化工作，反映了國際對於檔案管理主軸方向之共識，該委員會也對既定相關標準在其發展一段時間後，順應時勢發展進行回顧檢討以確保該標準合時合用。身為世界地球村的一員，在受資訊科技快速變遷影響，聯繫更趨緊密，講求全球化的此時，我們對現代社會與商業內涵中檔案管理的角色與定位，應有與時俱進的瞭解。國際檔案管理標準對各組織與檔案管理專業界提供完整的架構，將有助於提升檔案管理領域之專業與權威。值此檔案管理局即將邁入新里程的時刻，除了發展CNS15489國家標準，我們期盼能更關心並掌握國際檔案管理的最新發展，帶動國內檔案管理水準的再提升。

註釋

1 安小米，2007。「ISO TC46/SC11的工作及其借鑒」，《中國檔案》2007年第11期。2008年5月瀏覽自<http://qkzz.net/magazine/1007-5054/2007/11/2238875.htm>。

2 這類觀察員組織僅係標準化組織體(standardization bodies)，代表來自此類議題相關組織的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或群眾出席委員會議。

3 此標準出版後已自2004年開始進行檢討。

4 Hans Hofman, Developments in ISO standards for recordkeeping, Nationaal Archief Netherlands, http://ec.europa.eu/transparency/archival_policy/dlm_forum/doc/17bis_hofman.pdf.

5 ISO/TC46/SC11，Stockholm?議?決議書，Resolutions of the 20th ISO/TC 46/SC11 Plenary meeting, 19 – 22 May 2008, Stockholm, Sweden. http://www.npo-bunshokanri.jp/documents/resolutions_200805.pdf.

6 同註1。

7 此標準為ISO 19005-1:2005 PDF/A適用PDF 1.4版，這份工作係由TC171/SC2/WG5委員會與TC42、TC46/SC11及TC130等委員會協同完成，最近適用PDF 1.6版的PDF/A標準(ISO 19005-2)刻正研議中。

8 這份詮釋資料技術文件標準係屬ISO/ICE 82045系列標準之一環，此OAIS標準為ISO 14721:2003。

9 同註4。

10 同註1。

11 同註4。

參考資料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Technical committees –TC 46/SC11 – Archives/records management,

〈 http://www.iso.org/iso/standards_development/technical_committees/list_of_iso_technical_committees/iso_technical_committee.htm?commid=48856 〉 Retrieved July 4, 2008.

13期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資訊專區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 國家檔案應用 ⁺

> 文書檔案管理 ⁺

> 申辦服務 ⁺

> 願景藍圖 ⁺

> 本局概況 ⁺

- › 國家檔案瑰寶 
-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 政府資訊公開 
- › 基地位置 
-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 國家檔案典藏 
- › 教育訓練 
- › 檔案半年刊 
- › 建館紀要 
- › 文檔法規 
-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 圖書及報告 
- › 最新動態 
-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 諮詢溝通 
- › 檔案月 
- › 合作交流 
- › 國家檔案徵集 
- › 下載專區
-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 檔案服務宣言
- › 志工服務 
- › 徵稿訊息
- › 本局電子信箱
- › 線上問卷調查
- › 專業認證 
- › 國內網站
-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37 更新日期：113-05-16

